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6-8
董事會報告	9-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32-79
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投資經理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 – 03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站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環球金融市場歷盡重重困難，恒生指數及MSCI中國指數於年內分別下跌17.4%及18.4%。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46,000港元），並在扣除約20,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59,000港元）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後，錄得虧損約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31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導致非現金項目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1,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現金項目公平值虧損約3,2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完成收購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7%股權。鑒於投資環境進一步惡化，而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可能引發更大之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故於二零一一年就若干非上市直接投資簽訂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已獲共同協定於二零一二年予以終止。

前景

鑒於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預期低息率環境將維持最少至二零一四年底，以及中國政府可能於不久將來放寬當前進一步收緊之宏觀政策，故我們預期政府將出台多項措施以振興中國經濟及股票市場，且以上各項均對股本投資非常有利。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再次實施多元化策略以及管理投資組合，藉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業務夥伴、董事、投資經理、員工及股東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5,71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20,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59,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31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導致非現金項目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增加約11,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現金項目公平值虧損約3,2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4,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2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7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25，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予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有四名僱員、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52,000港元）。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轉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

唐顯先生（「唐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郭立成哈永豪律師行並成為合夥人。彼亦為港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在伯明翰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池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tockford先生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之母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資產管理部主管。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Stockford先生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Inspection for Peregrine Derivatives Limited委員會委員及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會員。Stockford先生乃OPIM之共同創辦人。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為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蒙品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頒發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茹女士現時為簡松年律師行之非合夥律師。彼現時亦為香港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正規會員及董事。

李栢立先生（「李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理工大學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投身於審計行業。於從事審計工作三年後，彼加入多個商業機構，出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從事貿易綜合企業、製造及零售快速消費品、買賣及零售黃金與珠寶、旅遊社、媒體及汽車經銷業務之機構擁有廣泛營商經驗。李先生於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亦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投資經理

本公司與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投資協議（「現有協議」），據此，OPIM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與OPIM磋商新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之同時，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於現有協議屆滿之日起過渡期間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過渡期間之委任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新協議尚未落實，故董事會續聘OPIM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落實新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投資經理（「續聘」）。續聘之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

OPIM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IM為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OPIM擁有強大之專業團隊，於投資及分析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為多個集中於亞洲，主要是中國之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IM把握投資機會，並著重於以接受投資者眼光發掘創造價值之方法。OPIM在選擇投資時非常審慎，全面遵循明確之決策程序。

應付予OPIM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6至79頁之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顥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各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李栢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其他餘下董事須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投資經理簡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載於第6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OPIM (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董事) 就本公司與OPIM簽訂之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收取投資管理費為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蒙建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80,000,000	-	780,000,000	35.49%	1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0	21,000,000	0.96%	2	
唐顯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	-	17,000,000	172,200,000	7.83%	2	
哈永豪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池民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Michael Stockford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蒙品文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羅德健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茹天欣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李栢立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2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13.65%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1	13.65%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123,200,000	2	5.61%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	123,200,000	2	5.6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域創」）（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其母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海虹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域創擁有之股份權益。
2.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GCSV Fund」）持有本公司之123,200,000股股份，而由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OPCCCL」）管理。因此，OPCCCL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由GCSV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新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蒙建強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21,000,000	-	-	21,000,000
唐顯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7,000,000	-	-	17,000,000
哈永豪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池民生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蒙品文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羅德健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茹天欣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李栢立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	102,500,000	-	-	102,500,000
僱員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30,000,000	-	-	30,0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1,500,000	-	-	11,500,000
總計				-	144,000,000	-	-	144,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蒙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年內發生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OPIM為其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年內，根據上市規則，OPIM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予OPIM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OPIM之投資管理費總計為500,000港元。

2. 托管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托管人」）為托管人。托管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托管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托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托管人之托管費用為19,2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栢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香港均富與BDO國際網絡的成員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進行業務合併，香港均富已辭任且香港立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已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一項有關續聘香港立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於前三年，核數師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確實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具有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法律經驗及專長。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披露每位董事姓名及履歷。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指導本公司的運作。制訂本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前寄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4/4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4/4
哈永豪先生	4/4
池民生先生	4/4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4/4
蒙品文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4/4
茹天欣女士	4/4
李栢立先生	4/4

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變動。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並提高其技巧，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審核及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擔任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之溝通橋樑。
- 年度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更提出建議。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事宜及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有足夠審核。

二零一一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栢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羅德健先生

3/3

茹天欣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年度薪酬政策並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茹天欣女士

1/1

李栢立先生

1/1

* 為符合上市規則即將作出之修訂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變更，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德健先生已獲委任代替蒙建強先生 (「蒙先生」)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蒙先生仍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天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羅德健先生

1/1

李栢立先生

1/1

為符合上市規則即將作出之修訂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之變更，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茹天欣女士已獲委任代替蒙建強先生 (「蒙先生」)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蒙先生仍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全體董事）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之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之薪酬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費用為310,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或12.9%乃就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之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能：(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被濫用；(iii)確保會計紀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相關法例與規則之遵守而制定的。內部監察系統旨在限制本公司風險以達至可接受之程度，但並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財務資料將不含重大錯誤陳述，及不存在任何財務的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為了提供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措施包括：(i)一個經清楚界定責任界限之管理架構；(ii)一個能提供充分資訊流通之組織架構以便作出決策管理；(iii)有效之財務報告監控以確保完整、準確和及時之會計紀錄及管理資訊；及(iv)透過審核委員會確保內部監控政策恰當及妥善實行。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審閱程序包括(i)經營管理人員確保維持監控；及(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之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審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需要是否充足。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益進行了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並足以為股東及僱員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提供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瞭解關鍵業務之事宜。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亦已設立公司網站，讓股東、投資者與公眾人士可及時收取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9頁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國擔保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亦為獨立成員公司BDO國際網絡之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33	1,046
其他收益	6	586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284)	1,4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76)	(8,7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1,841)	(6,313)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	(21,841)	(6,3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768)	(67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834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34	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4)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75)	(6,10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港仙)		(1.02)	(0.34)
攤薄 (港仙)		(1.02)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7	1,09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26,282	13,583
已付按金	16	53,400	30,000
		80,479	44,6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	325
其他應收賬款		1,897	1,43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4,119	1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9,675	44,528
		25,734	58,685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909	7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25	125
所得稅撥備		73	73
		1,107	957
流動資產淨值		24,627	57,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5,106	102,4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4,947	53,280
儲備	24(a)	50,159	49,127
權益總額		105,106	102,407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22	0.05	0.05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5	68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2,010	12,010
已付按金	16	53,400	30,000
		65,905	42,6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	325
其他應收賬款		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0,788	15,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9,599	44,085
		40,437	60,032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657	6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25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650	—
		1,432	784
流動資產淨值		39,005	59,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4,910	101,945
權益			
股本	21	54,947	53,280
儲備	24(b)	49,963	48,665
權益總額		104,910	101,945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841)	(6,31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305	30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3,284	(1,400)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	(58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	–	83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3	11,8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1,000)	(1,0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33)	(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8,064)	(7,6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2	(1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38	(1,154)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50	3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25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583	–
購買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11,000)
營運耗用之現金		(1,511)	(19,450)
已付所得稅		–	(6)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511)	(19,4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4)
已付投資按金		(23,400)	(30,000)
已收股息		–	1,017
已收利息		30	29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3,376)	(28,9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0,400
發行股份開支		–	(99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79,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887)	30,9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28	13,5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4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5	44,5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0	178,563	-	41	548	(130,025)	102,4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附註21(c))	1,667	11,800	-	-	-	-	13,46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23)	-	-	11,807	-	-	-	11,807
	1,667	11,800	11,807	-	-	-	25,274
年內虧損	-	-	-	-	-	(21,841)	(21,8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768)	-	(768)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34	-	-	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	(768)	(21,841)	(22,5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7	190,363	11,807	75	(220)	(151,866)	105,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200	115,241	(3)	385	(123,712)	29,1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本	16,080	64,320	-	-	-	80,400
發行股份開支	-	(998)	-	-	-	(998)
	16,080	63,322	-	-	-	79,402
年內虧損	-	-	-	-	(6,313)	(6,3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71)	-	(67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834	-	834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44	-	-	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	163	(6,313)	(6,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80	178,563	41	548	(130,025)	102,40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50,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127,000港元）。

1. 一般資料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以下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聯方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聯方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聯方進行之識別，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關聯方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關聯方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評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第26頁至第79頁刊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須注意，製備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及極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如有）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4 外匯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進位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經合併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折算為有關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以及於報告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再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賬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以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倘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則以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年利率為20%。

資產之減值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之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訂，並於損益賬確認。

3.6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之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買入財務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發生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

於各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為非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ii)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若其購買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跡象顯示其錄得短期溢利，該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可能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假設並無活躍市場存在）釐定。公平值之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14內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財務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該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報告日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審閱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引起本集團關注之可觀測數據：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測數據。該等可觀測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下列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原本有效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i)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中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並未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尚未支付）向財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被追討之稅金。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則及稅率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均作為所得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此涉及對於報告日，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作出比較。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

如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現價值，並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3.10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1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

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3.1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為其董事、僱員、僱問及專業顧問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股本工具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 (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 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或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3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方會確認。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為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大體上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度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會以取消現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14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之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式之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定期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賃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6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類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用以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匯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均會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與負債購買價分配時確認入賬。其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與上述相若條文所確認之金額及最初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孰高者計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作出討論：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行使其判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本集團根據附註3.5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3披露。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在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須就有關投資項目短期業務前景之財務穩健性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財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根據本集團評估，毋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作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2,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10,000港元）。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董事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審閱各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出現減值。此等釐定要求進行重要判斷。進行該項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歷史股價變動及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度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流動資產約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6,000港元）及已付按金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6.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收益</u>		
股息收入	1,000	1,017
利息收入	33	29
	1,033	1,046
<u>其他收益</u>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核數師酬金	270	250
折舊	305	30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834
投資管理費 (附註25(i)(b)及(c))	500	575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81	274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	3,617	3,171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93	8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附註23)	10,864	—
	14,574	3,2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960	-	12	1,722	2,694
唐顯先生 (附註(i))	-	-	-	1,394	1,394
哈永豪先生	360	-	12	1,230	1,602
池民生先生 (附註(ii))	180	-	9	1,230	1,419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附註(iii))	90	-	5	1,230	1,325
蒙品文先生 (附註(iv))	390	-	12	1,230	1,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60	-	-	123	183
茹天欣女士	60	-	-	123	183
李栢立先生 (附註(vii))	60	-	-	123	183
	2,160	-	50	8,405	10,615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960	-	12	972
唐顯先生 (附註(i))	-	-	-	-
哈永豪先生	360	-	12	372
池民生先生 (附註(ii))	114	-	6	120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附註(iii))	-	-	-	-
蒙品文先生 (附註(iv))	74	-	2	76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 (附註(v))	-	-	-	-
梁治維先生 (附註(vi))	44	-	2	46
梁景裕先生 (附註(vi))	35	-	2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60	-	-	60
茹天欣女士	60	-	-	60
李栢立先生 (附註(vii))	38	-	-	38
池民生先生 (附註(ii))	22	-	-	22
	1,767	-	36	1,803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唐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池民生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自調任後，董事袍金由每月5,000港元修訂為每月15,000港元。
- (iii)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董事袍金已修訂為每月15,000港元。
- (iv) 蒙品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袍金為每月30,000港元。
- (v)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vi) 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vii) 李栢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之任何酬金 (二零一零年：無) 之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 (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餘下二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	870	82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24	3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60	—
	3,354	851

年內支付予上文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屬以下級別：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16.5%)。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	73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6
	—	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
所得稅開支	—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841)	(6,3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608)	(1,0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62	7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4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	(628)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467	1,008
其他	6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起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有源於本公司香港之稅項虧損約66,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689,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基於本公司之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故此本公司之相關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13,000港元）當中，22,30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5,99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31,382,647股（二零一零年：1,8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由於年內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0	–	1,500
累積折舊	(125)	–	(125)
賬面淨值	1,375	–	1,3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5	–	1,375
增添	–	24	24
折舊	(300)	(3)	(303)
年終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0	24	1,524
累積折舊	(425)	(3)	(428)
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增添	–	6	6
折舊	(300)	(5)	(305)
年終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725)	(8)	(733)
賬面淨值	775	22	7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	–	950
累積折舊	(79)	–	(79)
賬面淨值	871	–	8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	–	871
增添	–	8	8
折舊	(190)	(2)	(192)
年終賬面淨值	681	6	6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	8	958
累積折舊	(269)	(2)	(271)
賬面淨值	681	6	6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1	6	687
折舊	(190)	(2)	(192)
年終賬面淨值	491	4	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0	8	958
累積折舊	(459)	(4)	(463)
賬面淨值	491	4	4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10	12,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68	15,6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80)	—
	20,788	15,622

本公司董事已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作出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若干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以削弱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數額。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於往來賬戶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百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興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海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兆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耀華貿易公司	香港	無限責任公司	-	-	100%	於香港持有汽車 牌照
韶關興港電力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之繳足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韶關海譽電力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之繳足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基於法定要求及／或本集團綜合併報之審核，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年內新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1,338	1,854
— 於香港以外	248	500
	1,586	2,35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27,760	14,293
累計減值虧損	(3,064)	(3,064)
	24,696	11,229
	26,282	13,583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上市 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首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首長科技」)	香港	1,888,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1,888,000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零年： 少於1%)	614 (二零一零年： 614)	585 (二零一零年： 736)	0.56% (二零一零年： 0.72%)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百慕達/ 香港	2,28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2,280,000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零年： 少於1%)	692 (二零一零年： 692)	753 (二零一零年： 1,118)	0.72% (二零一零年： 1.09%)
Medifocus Inc.	加拿大 安大略/ 加拿大 多倫多	4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400,000股普通股)	少於2% (二零一零年： 少於2%)	1,334 (二零一零年： 1,334)	248 (二零一零年： 500)	0.24% (二零一零年： 0.49%)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首長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於本年度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根據首長科技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為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買賣基本金線及商品以及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根據亞太資源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59,000,000港元。

Medifocus Inc. 為一家加拿大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微創、聚焦熱能、專攻腫瘤的治療癌症裝置及系統的發展及產業化業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根據Medifocus Inc. 最近期刊發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約1,500,000加元(「加元」))。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如附註27.7所述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b)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值		累計減值虧損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乳源瑤族自治縣 二灣水電站	(i)	中國	30%	2,746	2,746	-	-	2,746	2,746	2.61% (二零一零年： 2.69%)
乳源瑤族自治縣 坪坑仔水電站	(i)	中國	30%	4,306	4,306	-	-	4,306	4,306	4.10% (二零一零年： 4.21%)
乳源瑤族自治縣 天泉水電站	(i)	中國	30%	1,886	1,886	-	-	1,886	1,886	1.79% (二零一零年： 1.85%)
乳源瑤族自治縣 上山水電站	(i)	中國	30%	2,291	2,291	-	-	2,291	2,291	2.18% (二零一零年： 2.24%)
雲頂石油天然氣 (中國)有限公司 (「雲頂」)	(ii)	馬恩島	7%	13,467	-	-	-	13,467	-	12.81% (二零一零年： 零)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Koffman Asset」)	(iii)	英屬處女群島	9.1%	3,064	3,064	(3,064)	(3,064)	-	-	-
				27,760	14,293	(3,064)	(3,064)	24,696	11,229	

附註：

- (i)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廠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公司之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本集團並無對四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公司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57,000港元)、8,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10,000港元)、4,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53,000港元)及4,9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應收/已收之股息分別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港元)、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港元)、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高於其賬面值。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b)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與Parkdale Limited (「Parkdale」) 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雲頂已發行股本之7%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並以(i)現金支付200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0.3港元發行本公司66,666,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支付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支付現金代價200港元，並已發行公平值約為13,467,000港元之代價股份 (附註21(c))，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完成收購事項。雲頂主要從事中國石油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雲頂之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故本集團並無對雲頂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000,000元 (相等於約560,000,000港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高於其賬面值，故毋須就此投資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iii) Koffman Asset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該公司遭遇財務困境，並終止經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對該項投資總成本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由於所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非常龐大，以致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未能獲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16. 已付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30,000	—
增添 (附註(ii))	23,400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0	30,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付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報告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於報告日，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報告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終止書，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

上述所有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及同意被終止，故有關之已付按金仍然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1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	4,119	12,400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如附註27.7所述進行計量。

1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上市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按成本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國藝控股」)	百慕達/ 香港	5,97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10,000,000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零年： 少於2%)	6,567 (二零一零年： 11,000)	4,119	12,400	3.92% (二零一零年： 12.11%)

國藝控股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推廣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國藝控股最近期刊發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000,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25	44,528	49	44,085
短期銀行存款	19,550	–	19,550	–
	19,675	44,528	19,599	44,0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結餘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安排為期介乎28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屆滿，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近似彼等之公平值。

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	-	2,000,00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4,000,000,000	1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131,200,000	53,280	1,488,000,000	37,20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b))	-	-	643,200,000	16,080
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附註(c))	66,666,000	1,6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866,000	54,947	2,131,200,000	53,280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及資本還款方面享有同等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發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28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從配售每股0.025港元之288,000,000股新普通股收到所得款項淨額36,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355,2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從配售每股0.025港元之355,200,000股新普通股收到所得款項淨額44,400,000港元。
- (c) 誠如附註15(b)(i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66,666,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部分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3,467,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而釐定。發行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667,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5,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4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二零一零年：2,131,200,000股）計算。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補充修訂）（「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所有股份支付補償將以權益支付。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根據新計劃，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授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有關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44,000,000	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4,000,000	0.2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已授出，但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有效期約為9.3年 (二零一零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內所訂明之因素而釐定。估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股份)	0.27港元
預期波幅*	66.64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息率	2.73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平值	0.08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0.27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之加權平均股價波幅而計算。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807,000港元，並已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二零一零年：無)，相應金額已於購股權儲備入賬。概無負債已獲確認乃由於該等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241	–	(123,899)	(8,658)
發行股本	64,320	–	–	64,320
發行股份開支	(998)	–	–	(99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99)	(5,9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8,563	–	(129,898)	48,665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附註21(c))	11,800	–	–	11,800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309)	(22,30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23)	–	11,807	–	11,8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63	11,807	(152,207)	49,96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股息派付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能夠在其進行一般業務時依期償還債項。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有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274	274
已付／應付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禹」)之投資管理費	(b)	-	258
已付／應付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OPIM」)之投資管理費	(c)	500	317

(a) 蒙建強先生為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已付／應付有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為期兩年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重續一年。已付／應付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華禹已辭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PIM訂立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OPIM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費用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PIM與本公司正磋商新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已批准於現有協議屆滿後開始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大部分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9(a)。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5(b)(ii)詳載，本公司已向Parkdale發行66,666,000股普通股，作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部分代價。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對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進行分析，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之風險管理均會採取保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於下文討論。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 附屬公司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282	13,583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產	4,119	12,400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5	44,528	19,599	44,085
— 其他應收賬款	1,897	1,432	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788	15,622
	51,973	71,943	40,394	59,70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09)	(759)	(657)	(65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1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50)	—
	(1,034)	(884)	(1,432)	(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詳情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之利率風險被認為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報告日或可比較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於報告日，由於並無計息借貸，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27.3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元計值。於報告日，外幣以收市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00元（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00元（約為1,000港元）），而餘下之結餘19,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27,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與本集團銀行存款及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之外幣匯率波動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報告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授權銀行，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為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信貸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27.5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面對上市股本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為管理該等投資所產生市價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業務組合按照董事會所制訂限制進行。任何投資成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須待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採用管理其他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的目的，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為35%（二零一零年：20%）。

若股票價格已高於／低於3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下跌及上升／上升及下跌約1,442,000港元及約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下跌及上升／上升及下跌約2,071,000港元及471,000港元）。以上之上升／下跌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於報告日，由於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資本配售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中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09	909	9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1,034	1,034	1,034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6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9	759	7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884	884	884

本公司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57	657	6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0	650	650
	1,432	1,432	1,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6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59	659	6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784	784	784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財務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容易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遠遠超出現金流出的規定。

2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的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三層次：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1,586	—	—	1,586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4,119	—	—	4,119
	5,705	—	—	5,7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2,354	—	—	2,354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12,400	—	—	12,400
	14,754	—	—	14,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港元及加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	5	11	1,046	1,033
經營虧損	(3,259)	(2,356)	(5,037)	(6,313)	(21,841)
融資成本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59)	(2,356)	(5,037)	(6,313)	(21,841)
所得稅開支	-	-	(79)	-	-
年度虧損	(3,259)	(2,356)	(5,116)	(6,313)	(21,8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75	1,096	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89	14,254	13,583	26,282
已付按金	-	-	-	30,000	53,400
流動資產	2,340	28,271	13,992	58,685	25,734
流動負債	(391)	(555)	(510)	(957)	(1,107)
資產淨值	1,949	27,905	29,111	102,407	105,106
權益	1,949	27,905	29,111	102,407	105,106